

《泰康祥云康悦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祥云康悦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祥云康悦两全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祥云康悦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祥云康悦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产品特色

生存保险金给付

保险期间 30 年，满期生存保险金为所交保费的 110%。

分享红利

分享公司分红险经营成果，以此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我们收到首次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后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发生在我们收到首次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后且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前（含交费期间届满日），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times$ 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2） 您累计已交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附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

若被保险人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times$ 交费期间（年数）；
- （2） 您累计已交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附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

本合同所附的附加合同在保险单上载明。

生存保险金

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生存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1） 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times$ 交费期间（年数） $\times$ 110%；
- （2） 您累计已交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附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的 110%。

本合同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在保险单上载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交纳保险费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其数额根据下列公式确定：

欠交的保险费=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期保险费数额×欠交保险费的次数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且我们收到首次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死亡率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一、现金领取：您可于每个保险单年生效对应日领取红利。领取日未领取的红利，不计息。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向您给付。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默认为您同意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生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保险示例

投保险别： 泰康祥云康悦两全保险（分红型）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王先生 **性别：** 男

投保时年龄： 30 岁 **交费期间：** 10 年

保险金额： 1000 元 **红利领取方式：** 累积生息

保险费： 年交 676 元 **保险期间：** 30 年

保险利益：

一、 生存保险金给付

王先生于年满 60 周岁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可领取满期保险金 11000 元，本合同终止。

二、 身故保险金给付

王先生若于我们收到本合同首次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后至本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不幸身故，我们将向王先生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 1、 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前（即我们收到本合同首次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后至王先生年满 40 周岁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前），身故保险金数额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

（1） $1000 \times \text{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2) 您累计已交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附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

2、身故发生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间届满后（即王先生年满 40 周岁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后），身故保险金数额为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

(1) $1000 \times \text{交费期间（年数）}$ ；

(2) 您累计已交的本合同及本合同所附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之和。

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给付	身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676	676	2	6	11	2	6	11	0	1000	290
2	32	676	1352	5	19	33	7	26	45	0	2000	648
3	33	676	2028	8	32	56	15	59	102	0	3000	1029
4	34	676	2704	12	46	79	27	106	185	0	4000	1460
5	35	676	3380	15	59	103	43	168	294	0	5000	1918
6	36	676	4056	19	73	128	63	247	430	0	6000	2404
7	37	676	4732	22	88	153	88	342	596	0	7000	2921
8	38	676	5408	26	103	179	116	455	793	0	8000	3469
9	39	676	6084	30	118	205	150	586	1022	0	9000	4050
10	40	676	6760	34	133	232	188	737	1285	0	10000	4665
11	41	0	6760	35	136	238	229	895	1561	0	10000	4866
12	42	0	6760	36	140	244	272	1062	1852	0	10000	5075
13	43	0	6760	37	143	249	316	1237	2157	0	10000	5294
14	44	0	6760	37	146	255	363	1420	2477	0	10000	5522
15	45	0	6760	38	150	262	412	1613	2813	0	10000	5761
16	46	0	6760	39	154	268	464	1815	3165	0	10000	6010
17	47	0	6760	40	157	274	518	2026	3535	0	10000	6270
18	48	0	6760	41	161	281	575	2248	3922	0	10000	6542
19	49	0	6760	42	165	288	634	2480	4327	0	10000	6826
20	50	0	6760	43	169	295	696	2724	4752	0	10000	7123
21	51	0	6760	44	173	302	760	2978	5196	0	10000	7433
22	52	0	6760	45	177	309	828	3244	5661	0	10000	7758
23	53	0	6760	46	181	317	899	3523	6147	0	10000	8099
24	54	0	6760	47	185	324	972	3814	6656	0	10000	8455
25	55	0	6760	48	190	332	1049	4118	7187	0	10000	8829
26	56	0	6760	49	194	340	1129	4436	7743	0	10000	9221
27	57	0	6760	50	199	348	1213	4768	8323	0	10000	9633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给付	身故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28	58	0	6760	50	203	356	1299	5114	8930	0	10000	10065
29	59	0	6760	51	208	365	1390	5476	9562	0	10000	10520
30	60	0	6760	52	213	374	1483	5853	10223	11000	10000	0

-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祥云康悦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祥云康悦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